

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政复决字[2020]1-87号

申请人：胡劲江，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司法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52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卫。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金良，天津市司法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张庭，天津市司法局干部。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2020-026），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于2020年7月7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7月10日予以受理，经延期后，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职能管理过程中应当制作的信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被申请人主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0年5月9日通过天津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46号）文件要求，对与《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不符的要迅速组织修订，申请公开天津市对拆迁许可发放要件不符合条例和通知要求进行修订的结果。”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日作出《延期答复告知书》（编号：2020-026-1），告知申请人：“延期至2020年7月1日前予以答复”。被申请人经检索，没有检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2020-026），告知申请人：“经检索，没有您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您所申请的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天津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2020-026）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